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 2738-6515 傳真：(02) 2737-0870

目 錄

	<u>頁次</u>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 衡 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現金流量表·····	4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6~16
七、會計師查核附表·····	17~27
八、會計師印鑑證明·····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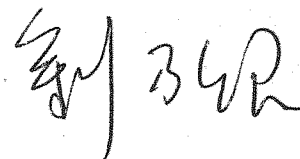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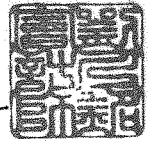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小學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截至各該日止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正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乃銘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資 產	附 註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	\$362,305,291	\$371,244,708	(\$8,939,417)	應付款項	八	\$11,209,748	\$6,424,932	\$4,784,816
應收款項	三	354,254,130	366,943,209	(12,689,079)	預收款項	九	5,812,664	3,007,996	2,804,668
預付款項		8,034,116	4,294,435	3,739,681	代收款項	十	3,242,599	2,211,018	1,031,581
基金：		17,045	7,064	9,981	其他負債：		2,154,485	1,205,918	948,567
投資基金	四	361,981,095	362,187,307	(206,212)	存入保證金	十一	810,000	850,000	(40,000)
特種基金	五	16,631,095	16,837,307	(206,212)	負債總額		12,019,748	7,274,932	4,744,816
固定資產：	六	345,350,000	345,350,000	0	權益基金：	十二	2,468,747,195	2,482,557,797	(13,810,602)
土地		2,152,367,223	2,129,668,663	22,698,56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45,350,000	345,350,000	0
房屋及建築		1,910,029,229	1,910,029,229	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23,397,195	2,137,207,797	(13,810,60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9,874,103	195,930,800	(6,056,697)	餘絀：		395,910,150	373,277,949	22,632,201
其他設備		1,667,726	1,667,726	0	累積餘絀	十三	387,088,551	371,149,603	15,938,948
預付工程款		17,277,990	15,769,440	1,508,550	本期餘絀		8,821,599	2,128,346	6,693,253
其他資產：		33,518,175	6,271,468	27,246,707	基金及餘絀總額		2,864,657,345	2,855,835,746	8,821,599
存出保證金	七	23,484	10,000	13,484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2,876,677,093	\$2,863,110,678	\$13,566,415
資產總額		\$2,876,677,093	\$2,863,110,678	\$13,566,415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收 支 餘 絀 表

民 國 一 〇 六 及 一 〇 五 學 年 度

單 位：新 台 幣 元

科 目	附 註	106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106 學 年 度 決 算 數		105 學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與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差	%	差	%	差	%	差	%	差	%
收 入：											
學 雜 費 收 入	十四	\$29,657,720		\$24,690,699		\$28,129,408		(\$4,967,021)	(16.75)	(\$3,438,709)	(12.22)
其 他 教 學 活 動 收 入		7,000,000		4,250,740		5,825,918		(2,749,260)	(39.28)	(1,575,178)	(27.04)
補 助 及 受 贈 收 入	十五	4,050,000		3,667,607		4,499,480		(382,393)	(9.44)	(831,873)	(18.49)
財 務 收 入	十六	7,750,000		9,248,627		10,773,069		1,498,627	19.34	(1,524,442)	(14.15)
其 他 收 入		10,000,000		11,752,421		13,281,538		1,752,421	17.52	(1,529,117)	(11.51)
收 入 合 計		\$58,457,720		\$53,610,094		\$62,509,413		(\$8,847,626)	(8.29)	(\$8,899,319)	(14.24)
支 出：											
董 事 會 支 出		\$580,000		\$551,350		\$530,000		(\$28,650)	(4.94)	\$21,350	4.03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17,200,000		25,490,417		31,546,875		8,290,417	48.20	(6,056,458)	(19.20)
教 學 研 究 及 訓 輔 支 出		19,850,000		16,522,666		21,195,123		(3,327,334)	(16.76)	(4,672,457)	(22.04)
獎 助 學 金 支 出		1,500,000		925,600		1,081,500		(574,400)	(38.29)	(155,900)	(14.42)
其 他 教 學 活 動 支 出		1,550,000		869,882		1,084,042		(680,118)	(43.88)	(214,160)	(19.76)
財 務 支 出	十七	0		398,580		4,795,692		398,580	0.00	(4,397,112)	0.00
其 他 支 出		250,000		30,000		147,835		(220,000)	(88.00)	(117,835)	(79.71)
支 出 合 計		\$40,930,000		\$44,788,495		\$60,381,067		\$3,858,495	9.43	(\$15,592,572)	(25.82)
本 期 餘 絀		\$17,527,720		\$8,821,599		\$2,128,346		(\$8,706,121)	(49.67)	(\$6,693,253)	314.48

(後 附 之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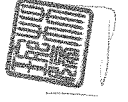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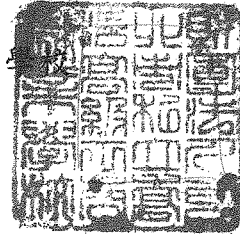
校 長：

主 辦 會 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8,821,599	\$2,128,34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275,147	19,151,74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收入	206,212	(692,75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749,662)	839,64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數	3,836,249	1,555,15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389,545	\$22,982,149
學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長短期投資收現數	-	\$6,062,947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9,973,707)	(5,541,14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9,973,707)	\$521,8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48,567	(543,07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0,000)	-
增加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3,484)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95,083	(\$543,07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2,689,079)	\$22,960,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943,209	343,982,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254,130	\$366,943,209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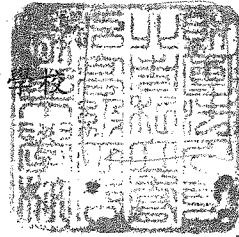


校長：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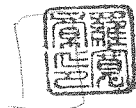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學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一〇五學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一)	\$51,108,206	100.00%	\$64,414,094	100.00%
學雜費收入	24,690,699	48.31%	28,129,408	43.6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250,740	8.32%	5,825,918	9.04%
補助及受贈收入	3,667,607	7.18%	4,499,480	6.99%
財務收入	9,248,627	18.10%	10,773,069	16.72%
其他收入	11,752,421	23.00%	13,281,538	20.6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支出	206,212	0.40%	(692,753)	-1.08%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708,100)	-5.30%	2,597,434	4.03%
經常門現金支出(二)	\$34,718,661	67.93%	\$41,431,945	64.32%
董事會支出	551,350	1.08%	530,000	0.82%
行政管理支出	25,490,417	49.88%	31,546,875	48.98%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16,522,666	32.33%	21,195,123	32.90%
獎助學金支出	925,600	1.81%	1,081,500	1.6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869,882	1.70%	1,084,042	1.68%
財務支出	398,580	0.78%	4,795,692	7.45%
其他支出	30,000	0.06%	147,835	0.2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7,275,147)	-14.23%	(19,151,749)	-29.7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794,687)	-5.47%	202,627	0.31%
經常門現金餘絀(三)=(一)-(二)	\$16,389,545	32.07%	\$22,982,149	35.68%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四)	\$29,973,707	58.65%	\$5,541,147	8.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0	0.00%	1,617,926	2.51%
圖書及博物	0	0.00%	0	0.00%
其他設備	2,727,000	5.34%	3,723,221	5.78%
預付設備款	27,246,707	53.31%	200,000	0.3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五)=(三)-(四)	(13,584,162)	-26.58%	17,441,002	27.0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六)	\$0	0.00%	\$0	0.00%
房屋及建築	0	0.00%	0	0.00%
本期現金餘絀(七)=(五)-(六)	(\$13,584,162)	-26.58%	\$17,441,002	27.08%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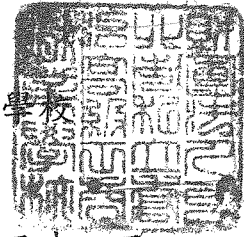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制前原名為台北市私立喬治中學，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經奉台灣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設立，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本校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以培養健全國民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職業教育為宗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總額累積為新台幣 2,468,747,195 元。(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106)證他字第 1673 號法人登記證書變更登記)。

一、主要會計政策：

- 1.本校係根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對於會計帳務處理採取權責發生制。
- 2.本校對購置之固定資產以成本入帳，平時不予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以報廢資產取得之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項下。

3.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投資基金：

凡依規定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

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屬之。投資基金以取得歷史成本為入帳基礎，投資期間所產生之投資收益，帳列投資基金收益，處分時售價與原始成本差額，帳列投資基金收益或損失。

5. 權益基金：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私立學校之基金，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始得動用。

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

6. 餘絀：

凡本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7. 退休基金：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其退休基金提撥標準為學費之百分之三，提繳與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30,000	\$30,000
銀 行 存 款	354,224,130	366,913,209
合 計	<u>\$354,254,130</u>	<u>\$366,943,209</u>

三、應收款項：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4,707,248	\$174,195
應 收 利 息	3,326,868	4,120,240
合 計	<u>\$8,034,116</u>	<u>\$4,294,435</u>

四、投資基金：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受益憑證—台北富邦	\$9,167,825	\$9,167,825
受益憑證—元大銀行	13,500,500	13,500,500
減：投資評價損失	(6,037,230)	(5,831,018)
淨 額	<u>\$16,631,095</u>	<u>\$16,837,307</u>

106 及 105 學年度期末投資基金因基金參考市價較成本為低，故 106 及 105

學年度分別提列投資評價損失 6,037,230 及 5,831,018 元。

五、特種基金：

金融機構	存款類別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陽信商銀大安分行	定存	\$145,000,000	\$145,000,000
台北富邦基和簡易型分行	定存	9,500,000	9,500,000
第一銀行大安分行	定存	10,000,000	10,000,000
元大銀行	定存	46,000,000	46,000,000
遠東銀行	定存	18,950,000	3,950,000
永豐銀行	定存	34,500,000	34,500,000
板信銀行	定存	81,400,000	96,400,000
合 計	定存	\$345,350,000	\$345,350,000

特種基金增減變動如下：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期初餘額	\$345,350,000	\$345,350,000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345,350,000	\$345,350,000

特種基金均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在金融機構且無質押情形。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07年7月31日
土 地	\$1,910,029,229	-	-	-	\$1,910,029,229
房屋及建築	195,930,800	-	6,056,697	-	189,874,10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67,726	-	-	-	1,667,726

其他設備	15,769,440	2,727,000	1,218,450	-	17,277,990
預付工程款	6,271,468	27,246,707	-	-	33,518,175
合 計	<u>\$2,129,668,663</u>	<u>\$29,973,707</u>	<u>\$7,275,147</u>	<u>-</u>	<u>\$2,152,367,223</u>

1.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29,973,707 元，主要是其他設備 2,727,000 元及預付工程款 27,246,707 元。

2.預付工程款係本校新建霞雲教學大樓，本教學大樓已於 103 學年度開始興建動工。本教學大樓預計動用特種基金 176,000,000 元支付興建費用，及動支特種基金 39,200,000 元購置相鄰教學大樓之畸零地等預算，業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府教中字第 10336486900 號、103 年 8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6719200 號及 103 年 8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6769700 號核准在案。

3.本期固定資產減少 7,275,147 元，係財產報廢損失，帳列「折舊及攤銷」。

七、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押 租 金	\$23,484	\$10,000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 付 票 據	\$3,554,546	\$1,164,298
應 付 帳 款	2,209,855	1,801,674
應 付 營 業 稅	48,263	42,024
合 計	<u>\$5,812,664</u>	<u>\$3,007,996</u>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學 雜 費	\$422,885	\$345,697
補 助 款	2,819,714	1,865,321
合 計	<u>\$3,242,599</u>	<u>\$2,211,018</u>

預收款項係預收 107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及 107 學年度補助款。

十、代收款項：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代扣所得稅	\$24,674	\$23,780
代扣保險及退休金	123,703	133,062
代辦活動費	1,274,580	247,417
其 他	731,528	801,659
合 計	<u>\$2,154,485</u>	<u>\$1,205,918</u>

十一、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松隆路校地押金	\$100,000	\$100,000
基隆路校地押金	500,000	540,000
吳興街校地押金	90,000	90,000
興隆路校地押金	120,000	120,000
合 計	<u>\$810,000</u>	<u>\$850,000</u>

十二、權益基金：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45,350,000	\$345,350,000

創校基金	49,807,651	49,807,651
擴建校舍基金	295,542,349	295,542,34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2,123,397,195</u>	<u>\$2,137,207,797</u>
合 計	<u><u>\$2,468,747,195</u></u>	<u><u>\$2,482,557,797</u></u>

十三、累積餘絀：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結 轉	\$371,149,603	\$353,177,897
加：上年度結餘轉入	2,128,346	8,089,356
加：權益基金轉入	<u>13,810,602</u>	<u>9,882,350</u>
期 末 餘 額	<u><u>\$387,088,551</u></u>	<u><u>\$371,149,603</u></u>

十四、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學 費	\$20,892,400	\$23,505,872
雜 費 及 實 習 費	<u>3,798,299</u>	<u>4,623,536</u>
合 計	<u><u>\$24,690,699</u></u>	<u><u>\$28,129,408</u></u>

十五、補助收入：

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有關政府專案補助本校充實教學儀器及圖書之重要明細如下：

1、一〇六學年度

- (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106 學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補助款 1,865,321 元，購買教學設備等計 2,332,000 元，學校自籌配合款

466,679 元。

- (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106 學年度配合減招招生補助款\$480,000 元，購買教學設備及設備修繕等計 616,800 元，學校自籌配合款 136,800 元。

2、一〇五學年度

- (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105 學年度獎勵補助私立學校提升整體發展補助款 2,717,090 元，購買教學設備等計 3,418,709 元，學校自籌配合款 701,619 元。
- (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105 學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補助款\$720,000 元，支付教師鐘點費、辦公事務用品等計 714,000 元，結餘款 6,000 元退還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十六、財務收入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利 息 收 入	\$8,414,437	\$8,954,116
投 資 基 金 收 益	612,153	1,126,200
投資基金評價利益	-	692,753
匯 兌 收 益	222,037	-
合 計	<u>\$9,248,627</u>	<u>\$10,773,069</u>

投資基金評價損益詳附註(四)投資基金說明。

十七、財務支出：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匯 兌 損 失	\$398,580	\$4,795,692

十八、關係人交易：無

十九、董監事報酬：

本校董事(長)、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明細：

1、106 學年度

姓 名	薪 資	車 馬 費
羅寬章(董事長)	-	\$20,000
俞禮正(董事)	-	20,000
徐壯華(董事)	-	20,000
樊既白(董事)	-	-
許萬註(董事)	-	20,000
陳壽穗(董事)	-	20,000
莊政義(董事)	-	20,000
孫蕙蘭(董事)	-	20,000
俞永康(董事)	-	20,000
黃三雄(監察人)	-	20,000
	-	\$180,000

2、105 學年度

姓 名	薪 資	車 馬 費
羅寬章(董事長)	-	\$20,000
俞禮正(董事)	-	20,000
徐壯華(董事)	-	20,000
樊既白(董事)	-	-
許萬註(董事)	-	20,000

陳壽穗(董事)	-	20,000
莊政義(董事)	-	20,000
孫蕙蘭(董事)	-	20,000
俞永康(董事)	-	20,000
黃三雄(監察人)	-	20,000
	-	\$180,000

二十、或有事項：

- (1)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84500、1046018470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84900 號函，認定本校基隆路二段 155 號(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第 440、443、450、453 及 473 等地號之土地)所建大門、遮雨棚與圍牆認定屬於違章建築，並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強制拆除完畢，逕行鋪設道路並命本校將前開土地提供公眾通行。
- (2) 本校因不服前開決定，並因情況急迫，乃先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作成 104 年度全字第 131 號假處分在案，命前開台北市政府各機關「不得以系爭土地具公用地役關係或以開闢道路等事由，續行工程施作供公眾通行」。為此，本校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全案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 (3) 本校請求事項，包含：1. 確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校門與圍牆等之行政處分違法；2. 確認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第 440、443、450、453 及 473 地號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3. 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不得於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第 440、443、450、453 及 473 地號上開闢道路、續行工程施作或其他妨礙原告使用之行為，以及 4. 台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及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等應給付本校新台幣 1,325,057 元。

- (4) 本校如獲全部勝訴判決，除得回復前開土地之原本使用與建築物外，並可獲得新台幣 1,325,057 元及兩審級之訴訟費用 10,000 元之賠償，然因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各項請求之勝敗可能性尚難評估。

(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12.28 版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4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0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12.28 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12.28 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開始興建霞雲教學大樓合計預算 215,200,000 元，以特種基金支應。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103 年 7 月 21 日府教中字第 10336486900 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12.28 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3學年度上學期，本校開始興建霞雲教學大樓合計預算215,200,000元，以特種基金支應。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103年7月21日府教中字第10336486900號。

103年8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0336719200號。

103年8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0336769700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新增之投資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本學年無新增之投資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12.28 版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新增之投資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新增之投資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之投資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新增之投資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12.28 版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購買外幣定存單係為賺取較高利息報酬，但因購買外幣也就產生匯兌差異。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12.28 版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舉債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舉債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舉債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12.28 版

(五)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 年 8 月 3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636629400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局？
(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12.28 版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依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 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機構或相關事業(\$)…。

(2)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對學校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其中 XX 機構或相關事業(\$)，○○機構或相關事業(\$)…。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附屬機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12.28 版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該校105學年度決算報表放網頁中，本會計師於民國107年9月20日上網檢視，公告網址如下：

<https://gvsacc.weebly.com/27511241802777031639.html>

該校106學年度財務報表資料俟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決算核備後再行網站公告。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相關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4.12.28 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簽章]

劉乃強 